

(上接A31版)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本基金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申购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申购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申购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保证资料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随时查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申购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申购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合同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即以募集基金和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依法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投资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依法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投资清算;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托管人有重大关系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有关规定保管基金的现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8)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9)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0)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1)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2)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3)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4)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档案,并符合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账户、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督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免除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承担投资风险;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的条款提出异议;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